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2024
年報

目 錄

○ 公司資料	2
○ 五年財務摘要	4
○ 主席報告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0
○ 董事會報告	25
○ 企業管治報告	4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方恒輝先生
駱嘉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廖青花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羅偉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胡啟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譚詠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廣輝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峻松先生 (主席)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譚詠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馮嘉敏女士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謝逢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謝逢春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rendzon1865.com

股份代號

1865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收入	59,115	59,750	59,099	43,450	27,284
銷售成本	(51,122)	(52,684)	(49,238)	(33,470)	(22,861)
毛利	7,993	7,066	9,861	9,980	4,4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81)	(1,105)	1,846	4,054	1,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352)	(2,777)	725	3,253	1,568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資產總值	112,131	120,353	103,132	73,936	44,960
負債總額	42,272	64,205	61,964	33,493	7,770
權益總額	69,859	56,148	41,168	40,443	37,190

附註1：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

表現回顧

於二零二四財年，卓航控股集團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但我們依然保持了穩健的發展，並為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此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9.1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約59.8百萬坡元略微減少約0.7百萬坡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氣管道項目的收入減少約21.4百萬坡元、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增加約20.0百萬坡元及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增加約0.7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雖然集團總收入略微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1百萬坡元增加約0.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8.0百萬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11.8%上升約1.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3.5%。這一增長主要由於在2023財年確認與兩個水務相關建設項目的可預見虧損的額外成本所致，展現了我們在工程項目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的持續改善。

過去一年，集團不斷拓展其業務版圖，增強了收入結構的多元化和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二四財年，集團汽車後市場服務業務收入，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的整體收入結構，展現出集團在多元化經營和創新領域的強大潛力。

展望未來

面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卓航控股集團充滿信心，正迎來一個嶄新的發展階段。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提升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並著力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項目，推動高新技術產業的集聚和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優化資源配置，實現協同效應。董事會正在世界各地探索新商機，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以實現業務的持續擴展和穩健增長。



董事會正積極於世界不同的地理位置探索新商機以確定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業務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機。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好應對未來挑戰及競爭，開展調研準備開發各類業務及探索新商機。這令本集團得以豐富其業務組合，構建可持續業務發展模式，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致謝

回顧過去，我們從挑戰中汲取經驗，不斷完善和提升自身能力。卓航控股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集團將通過堅定的戰略規劃和卓越的執行力，在新的財年實現更高的業績，迎來更加光明的前景。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讓我們攜手並肩，共同譜寫卓航控股集團新的輝煌篇章。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節所載比較數據乃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財年，在為期三年的COVID-19疫情中，全球經濟及市場行為發生深刻變化。企業應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穩健經營及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

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通貨膨脹率高企以及烏克蘭戰爭持續升級，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並造成原料及能源價格飆升。由於人手供應有限，勞工成本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通貨膨脹率穩步下跌。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督該等將對新加坡基建管道市場及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9.1百萬坡元，較於二零二三財年約59.8百萬坡元小幅減少約0.7百萬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21.4百萬坡元、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20.0百萬坡元及提供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0.7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獲授一個新燃氣項目及一個新水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0.0百萬坡元，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動工。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仍然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商機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於二零二四財年後，本集團已鎖定若干新項目，加上手頭進行中的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營運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仍相信其處於可持續發展的正確軌道。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其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以抓住商機，從而達成協同作用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正積極於全球各地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成長潛力的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業務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機。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挑戰及競爭，進行研究以為發展不同的業務及新商機做好準備。本集團藉此可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並創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九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22.5百萬坡元，其中約69.1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三財年：兩個燃氣管道項目及八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148.0百萬坡元）。餘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燃氣管道	4	20,022	33.9	5	41,378	69.3
水務管道	10	38,332	64.8	13	18,372	30.7
電纜	1	5	0.0	—	—	—
	15	58,359	98.7	18	59,750	100.0
建材貿易		18	0.1		—	—
工程服務收入		738	1.2		—	—
總計		59,115	100.0		59,75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9.8百萬坡元減少約0.7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59.1百萬坡元，其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21.4百萬坡元；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20.0百萬坡元；及
- (iii) 來自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增加約0.7百萬坡元。

燃氣管道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21.4百萬坡元，是由於供應及鋪設輸氣幹管及重續服務有關的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20.7百萬坡元以及燃氣輸送管及氣壓網轉換相關的其他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0.7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水務管道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0.0百萬坡元，是由於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新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13.8百萬坡元，與供應及鋪設水管有關的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7.0百萬坡元，及其他水務管道相關項目減少約0.8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提供工程服務貢獻收入約0.7百萬坡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2.7百萬坡元減少約1.6百萬坡元或3.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51.1百萬坡元，與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1百萬坡元增加約0.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8.0百萬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11.8%上升約1.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3.5%。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兩個與水務有關的建設項目的可預見虧損確認的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6.2百萬坡元減少約3.6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6百萬坡元。其乃主要由於代理收入減少約3.0百萬坡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07,000坡元(二零二三財年：約423,000坡元)，此金額主要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項下的結餘中確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行政開支約18.7百萬坡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2.2百萬坡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於二零二四財年與新收購業務有關的一般營運開支增加；(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4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5.1百萬坡元；及(iii)因員工平均人數增加，工資及薪金增加約3.3百萬坡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並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約1.7百萬坡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6百萬坡元)。

商譽減值

就本集團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減值虧損約65,000坡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虧損約為1.6百萬坡元(二零二三財年：約0.1百萬坡元)。

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原因，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12.3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約2.1百萬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小幅減少約0.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計提折舊，部分被同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百萬坡元減少約6.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6百萬坡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坡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10.5百萬坡元，包括(i)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約3.2百萬坡元(免息)；(i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約6.9百萬坡元(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4%)；(iii)應收貸款利息約0.5百萬坡元；減(iv)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1百萬坡元。所有應收貸款原定均於一年或更短期內到期。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本集團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已建立放債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向股東提供充足資金，可以簡化項目開發流程，促進各方戰略合作以及合營企業營運。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坡元減少約12.7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坡元。

借款

借款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百萬坡元減少約5.0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坡元。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5.3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7.0百萬坡元)、資產淨值約69.9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6.1百萬坡元)及銀行餘額及現金約1.4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減少約20%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財年內借款減少及完成股權融資活動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8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90.2百萬港元（約15.7百萬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坡元的用途。根據經濟發展、現有招標、正進行及潛在的項目以及整體成本與收益，董事會認為購買兩台頂管機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計劃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的監管要求，對外籍工人宿舍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於不對我們現有宿舍進行任何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情況下，獲准入住宿舍的工人人數將於下一次牌照更新時下調，而本集團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如第三方宿舍）以容納過剩的工人。此外，市場上第三方宿舍的租金於COVID疫情後亦大幅上漲，聘用該等勞工將產生額外成本，如租金、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因此，董事會估計將分配約2.0百萬坡元用於外籍工人宿舍的擬議加建及

改建工程。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坡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例如償還貸款、租購及其他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的用途。儘管有上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原因，根據當前的經濟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可能會有所波動或減少，因此，此時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利於本集團。倘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現有的宿舍將無法使用，且本集團將面臨更多的運營不便及效率低下的問題，原因為本集團將需要將其所有外籍工人遷往第三方宿舍運營商，而該位置在距離上可能不利。本集團可能會就維護宿舍以及遵守新加坡政府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新規則及法規而承擔更多費用。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坡元，用作支持本集團當前的運營，其中可能包括根據項目期限劃分的短期宿舍租賃、根據項目要求委聘分包商、償還貸款及其他運營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金額詳情，經計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起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擬定用途 千坡元	重新分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坡元	已動用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 已動用 千坡元	剩餘可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千坡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將用作新辦事處、 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9,368	-	(9,368)	-	-	不適用	
(b) 添置兩台頂管機	4,896	(4,896)	-	-	-	不適用	
(c) 營運資金	1,428	2,000	(1,428)	(2,000)	-	不適用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896	(2,896)	-	-	不適用	
	<u>15,692</u>	<u>-</u>	<u>(13,692)</u>	<u>(2,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現下，以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					
— 拓展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停車場業務， 即位於中國貴州省24個城鎮的智能停車場建設及維護費 用，包括(i)建築材料的採購及(ii)精準停車及車輛識別軟件 及硬件的採購、開發及維護	6,000 11,000	(6,000) -	- -	- 11,000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前
(b) 未來投資資金：					
— 作為發展富匯配售及包銷業務資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 作為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獲發牌 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貸款本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c)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負債：					
— 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的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 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42,000	(42,000)	-	-	不適用
— 用於營運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工資、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 費用	4,000	(4,000)	-	-	不適用
	<u>87,000</u>	<u>(64,000)</u>	<u>(12,000)</u>	<u>11,000</u>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意向動用。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a) 卓航•點點科創城二期開發	75,716	(75,716)	-	不適用
(b)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9,464	(9,464)	-	不適用
(c) 清償本集團的負債	9,464	(9,464)	-	不適用
	<u>94,644</u>	<u>(94,644)</u>	<u>-</u>	

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意向悉數動用。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卓航產業有限公司（「卓航產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廣」，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產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浙江台廣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浙江台鼎收購事項」）。浙江台鼎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可作調整），應由卓航產業分三筆向浙江台廣償付。總代價及付款方式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浙江台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

浙江台鼎為一家集規劃、設計、施工及採購為一體的建築企業。其以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技術支持和項目管理為核心能力、整合建築產業上下游資源，以產業鏈資源優勢來引領市場。此外，浙江台鼎為一家擁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風控管理制度及現代化企業管理制度的建築業管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含各類工程建設業務。

浙江台鼎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據此，浙江台鼎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收購浙江台鼎所產生的商譽約為65,000坡元，已於二零二四財年悉數減值。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浙江台鼎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0.7百萬坡元及為本集團虧損貢獻約0.4百萬坡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庭輝先生（「**王先生**」，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王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堅泰盈**」，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應由卓航（廣州）建設投資以現金分期向王先生支付，並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中山市堅泰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如適用）。中山市堅泰盈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模具、管道行業配件及電器；及(ii)以原始設備製造(OEM)及原始設計製造(ODM)方式生產管道配件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中山市堅泰盈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山市堅泰盈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佔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Jumbo Harves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現金代價為9,250,000港元（「**Jumbo Harvest出售事項**」）。

Jumbo Harves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Jumbo Harvest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Jumbo Harvest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Tan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Tan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佔Integral Virtue Limited（「**IV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2%股權的股份，代價為6.25百萬坡元（「**IVL出售事項**」）。於IVL出售事項完成後，IV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Tan先生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

IV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VL直接擁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IV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IVL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所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均有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當集團實體進行以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就財務報告目的兌換為坡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匯率波動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適時有效地舒緩並管理該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所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故於二零二四財年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和物色投資方案，以供管理層及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為14,250,000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4,000,000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馮女士連同徐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徐先生辭任聯席主席職務後調任董事會主席。馮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此後，馮女士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馮女士在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擔任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6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徐源華先生連同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方恒輝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一名信息技術（「IT」）方面的專家。彼在IT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擔任群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IT基礎架構經理。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Wiriyachart女士），27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iriyachart女士於市場開發、供應商關係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東南亞地區政府經濟文化辦事處。此外，Wiriyachart女士熟悉金融投資及數字營銷。

Wiriyachart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自清邁皇家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廖青花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女士於市場開發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物流及汽車行業擁有逾十年監管經驗。彼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安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深圳中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為深圳市嘉進隆汽車城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得萊斯集裝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廖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湘陰縣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羅偉業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物流、管理、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羅先生受聘於國際物流公司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並對保稅倉庫營運、供應鏈管理、人事管理以及金融投資有深刻了解。羅先生的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進一步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詠欣女士（「譚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風險管理、財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規劃專員。此外，彼亦於銷售、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存貨控制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包括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的進一步發展。

石峻松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石先生在廣州市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被委派前往香港參與國內房地產開發，主要項目包括廣州二沙島金亞花園等優質樓盤。期間更參與國家級重點項目—廣州生物島的前期土地整理及一級開發和招商引資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任職廣州市直機關旗下拓益公司，代表公司前往港澳地區，負責大型央企國企與港澳地區的對接與聯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入政協越秀區委員會成為港澳組委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營運中球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副經理一職，主要營運廣深高速、深汕高速等省內高速公路的路牌之廣告資源。石先生更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邁地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胸腔、腹腔熱灌注式癌症醫療器械。

石先生先後參與合夥投資多家公司，並負責企業發展之策劃與營運。涉足領域有醫療器械研發、商業地產及餐飲娛樂等。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特約委員（港澳）之社會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邱越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廣州中山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曾任廣州日報及足球報體育記者一職，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前稱：廣州電視推廣公司）並從事媒體廣告相關業務。廣州濤視於二零零八年被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股份代號：802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收購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亞洲資產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外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工程、地產、互聯網等多個不同領域。邱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廣州中懋廣告有限公司（「中懋廣告」），主要業務為全國電台廣告投放和音頻內容經營。中懋廣告於二零一四年與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0，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合併並成為其子公司後，邱先生曾任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恆豐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風控副總裁，彼現任職廣東省綠色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胡啟騰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成立的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胡啟騰執業會計師的獨資經營者，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15年的會計與財務經驗。於成立胡啟騰執業會計師前，胡先生曾於多家香港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與會計部門工作。胡先生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得逾六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徐源利先生，5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辭任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監控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利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ABBA Electrical & Plumbing Works，該公司從事電力工程、管道系統、非電供暖及空調業務。

彼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其操作技能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此外，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 Promotion) Centre）舉辦的樓宇建設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由Pipe Seals Gateshead Ltd（註冊污水渠系統修復顧問）按照DIBT（德國建築工程學會）舉辦的epros DrainLiner改造系統培訓，以及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獲建設局頒發液壓挖泥機操作能力證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獲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

徐源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鴻勝先生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2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位置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有關工地人員土方控制措施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有關路面施工及維護的課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督。

徐鴻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源利先生的姪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節的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ii)建材貿易；及(iii)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主要來自燃氣及水務安裝的管道建設工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業績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5至8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可能走向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上回顧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及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提供建設服務，因此須遵守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及公用事業局（規管承辦商業業務）施行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註冊文件及證書，二零二四財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已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

與主要有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有關方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關；(ii)新加坡私營公司；及(iii)中國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投標登載於GeBIZ，而私營組織則主要透過邀請招標。

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88.6%（二零二三財年：98.5%）。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進度、質量及遇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僱員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有出色表現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適當獎勵以示認可，並通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的職業晉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設有一套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並致力實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本集團的建築及建造服務先後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OHSAS 45001；2018及bizSAFE STAR等安全認證，證明本集團的系統及程序可提供優質服務且符合新加坡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另一部分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客戶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8.6%（二零二三財年：98.5%），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或彼等信譽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會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爭取到其他客戶以彌補該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按約定的信貸條款結算本集團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客戶信譽轉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項目的非經常性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授合約，收入性質並非經常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項目竣工後可繼續自客戶獲取新項目。無法獲得新項目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難以招募及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及建築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大，但因新加坡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政策收緊，加上勞動力短缺，聘請持證的技術型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的任何政策變動均亦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項目延遲竣工。

此外，由於不可預見的勞動成本波動，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方面的困難。招募或留任技術型本地人才及／或外籍工人時，本集團或須考慮有關薪酬趨勢，以便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高技術人才，而這可能增加經營開支，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416,8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財年期間，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約為20.2百萬坡元，其指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總額約74.2百萬坡元，扣減累計虧損約54.0百萬坡元（二零二三財年：21.1百萬坡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二零二四財年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披露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或於二零二四財年末不曾訂立或存有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3至57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二零二四財年涉及的購買、分包成本及收入佔本集團總成本及收入比例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5.9%
—五大供應商合計	15.0%

分包成本

—最大分包商	11.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6%

收入

—最大客戶	33.9%
—五大客戶合計	88.6%

二零二四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駱嘉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方恒輝先生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廖青花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羅偉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廣輝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胡啟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譚詠欣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的薪金代替該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除非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馮嘉敏女士、方恒輝先生及石峻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薪酬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合共481名僱員（二零二三財年：476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本集團普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發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須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因履行職務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的涵義）於二零二四財年已生效且目前仍生效。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續保，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末或二零二四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保持一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
合資格人士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p> <p>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p>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	<p>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p> <p>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p>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10,4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授出可認購 1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3港元。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3年期間有效，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的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倘若已施加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域分部或個人的關鍵業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該等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

購股權及要約期的 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年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5.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43港元
行使價	0.43港元
預期波幅	153.18%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	0.00%
無風險利率	3.6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10,400,000股及零。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限額。於本年報日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79%。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就所有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四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約8.3%。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 (附註2)	0.346 (附註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日	92,000,000	-	92,000,000 (附註4)	-	-	-
僱員總額 (附註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六 月十五日至二 零二四年六月 十四日	0.43 (附註6)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110,400,000	-	-	-	110,400,000
總計：					92,000,000	110,400,000	92,000,000	-	-	110,4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一名僱員。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即時全數歸屬。
-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
- 緊接僱員總額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港元。
-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二名僱員。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
- 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資料的披露

黃廣輝先生（「黃先生」）因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個人業務及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黃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胡啟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廖青花女士及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羅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駱嘉豪先生因彼擬專注於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譚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中北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9.74%
姚佳佳(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9.74%

附註：

中北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佳佳女士被視為於中北資本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屬新加坡公民或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不豁免中央公積金法案相關條文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中央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讓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本集團亦安排為其全部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個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其中供款與僱員相稱。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之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二零二四財年約為711,000坡元）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所有應繳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了解，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aker Tilly**」）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臨時空缺。Baker Tilly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產生之臨時空缺。長青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長青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元信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重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十分重要，藉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載列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集團文化

品牌故事

卓航控股集團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硬幣」、「弧形圖案」及「字母h」。

硬幣—象徵卓航控股集團為一間金融投資集團，硬幣亦呼應本集團引領上市公司建立多元化生態平台的願景。

弧形圖案—「海浪」指卓航控股集團乘風破浪，奔向未來；「山」指本集團管理團隊勇於攀登；「路」指資源整合及目標為本願景的實現。

H—「H」象徵本集團自身，亦有希望、榮譽及高度等涵義。

核心價值：願景、領先、雙贏、卓越

本集團以願景作為遠航的藍圖及指引，以行動結果作為遠航的動力。匯聚各方力量，實現資源及財務整合，達成心之所向的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願景：「蛻變」與「富裕」

卓航控股集團致力於推動上市企業聯盟及建設多生態平台。竭誠與聯盟夥伴一起成為實現轉型、走向富裕的先鋒企業。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以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馮嘉敏女士（主席）、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廖青花女士、羅偉業先生及方恒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組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人數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所投入時間，全體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變動。

持續專業發展

二零二三年財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廖青花女士、羅偉業先生及方恒輝先生通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通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廖青花女士及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羅偉業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譚詠欣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馮嘉敏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徐源華先生為行政總裁，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委任及重選董事

徐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馮嘉敏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廖青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方恒輝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羅偉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譚詠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胡啟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及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董事會增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二零二四財年，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和一次股東大會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馮嘉敏女士	11/11	1/1
徐源華先生	11/11	1/1
駱嘉豪先生	11/11	1/1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1/1	0/0
廖青花女士	1/1	0/0
羅偉業先生	0/0	0/0
方恒輝先生	11/11	1/1
石峻松先生	11/11	1/1
邱越先生	11/11	1/1
雷冠源先生	11/11	1/1
黃廣輝先生	7/7	1/1
胡啟騰先生	4/4	0/0
譚詠欣女士	0/0	0/0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準則，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有關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諮詢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與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以確保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推行，適時鞏固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胡啟騰先生、馮嘉敏女士、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組成，胡啟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外，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能否為履行責任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以確保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應著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平衡，並應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機會提出事宜列入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議程。應任何董事之合理要求，董事會須議決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二零二四財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2/2
邱越先生	2/2
馮嘉敏女士	2/2
黃廣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1/1
胡啟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1/1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能否勝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
- (2) 信譽；
- (3) 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方面所具有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5)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管理經驗；
- (6) 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該等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
- (7) 獨立性（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3.3 直至向股東發出通函前，被提名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建議酬金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 3.5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述第3.4條所列資料外，在股東通函中還應列明以下資料：
- (1)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倘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之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角度、技能及經驗；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要求列明的其他內容。

4. 責任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承擔。

5. 監察及檢討

-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及進行年度檢討。
- 5.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的平衡和結合。甄選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已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均在各自的領域內作出貢獻。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金融、銀行及諮詢以及法律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將繼續努力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高女性代表，並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並應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的建議變更提出建議。我們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於不久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及男性的性別比例分別為7%及93%。女性員工比例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一般較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組成，石峻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透明程序提出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按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並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並處理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四財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2/2
邱越先生	2/2
雷冠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譚詠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新委任／調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年內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千坡元)	人數
301坡元至400坡元	1
601坡元至700坡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組成，胡啟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四財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4/4
邱越先生	4/4
黃廣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	1/1
胡啟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3/3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以及外聘核數師委任及辭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中期／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的重大發現的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8至8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人員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二零二四財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將內部審核工作交由外界機構處理，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適當及有效。內部審核職能檢查有關會計慣例的關鍵事項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檢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結果的協助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後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適當。年度審閱亦包括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和相關資源。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信息披露時提供全面指引。

披露政策為通過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令公眾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提供程序及進行內部監控，惟相關消息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全港條文除外。管理層已知會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得有關政策實施的簡介及培訓。

核數師及彼等的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二零二四財年，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薪酬為年度核數費用約144,000坡元。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自公司秘書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的建議及服務。

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有更佳理解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及其成效，並認為現有股東通訊政策適合本公司，並已妥善有效實施。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自身(彼等自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要求必須說明要求人士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將包括的會議議程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並由要求人士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電郵地址：admin@trendzon.org）。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派息率將基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本集團為維持長遠業務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報告範圍及界限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公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i)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
- (ii) 建材貿易。

本集團自上一報告期以來，已收購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出售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及Integral Virtue Limited之22%股權。本集團欣然證明其於可持續發展進程中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展的承諾。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兩個主題領域的整體表現，即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於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及於香港建材貿易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的基準－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量化」原則：在可行的情況下，信息以量化的方式呈列，包括關於標準、方法、所使用的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信息。
- 「平衡」原則：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任何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原則：除非發現方法有所改進，否則報告將使用一致性方法對過去幾年的情況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除非另行規定，本報告的報告界限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以確保涵蓋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的重大影響。

2 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專注於加強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及國家開拓房地產、工程基建、文化、旅遊、醫療、酒店、金融、證券、煙草及放債等於當地具備潛在商機的行業。本集團致力於依託大灣區的資源優勢，實施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並推動東南亞經濟發展。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

良好的公司管治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持份者的權利，並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致力以高度透明及開放的態度向股東負責。

本集團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團隊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工作團隊在項目、合約、財務及人力資源等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的、挑戰、目標及進度以確保與本集團戰略方向一致，亦監管可持續發展數據的實施和追蹤及各工作團隊進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並持續監督持份者參與、識別重大主題的流程，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因素。

本集團在商業道德上亦秉持高標準，並投資於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社區及環境質素，同時為其股東提供長期回報。

3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構建安全、優質、可持續及友好型環境的努力獲得了建設局（「**建設局**」）的認可，本集團已獲授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本集團編製了「環保及優雅政策說明書」，當中列明我們致力於保護地球、愛護環境及令我們的僱員和持份者受益所採取的方式。我們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廢物產生以及就環保及優雅實務培訓員工。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我們所有項目工地的環保及優雅表現，以為員工及工人創造最佳工作場所，並維持有利於持份者的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相關準則及其他準則、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發佈或批准的實務守則或指引，實行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政策。

4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發揮主要作用。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花大量時間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應對相關風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董事會的監督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能擁有所有合適的工具及資源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訂下的規定。此外，董事會監察及審視本集團在遵守外界監管機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定期會議，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進展、目標及目的。

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以及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事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於報告期間的定期會議上進行審查。

董事會已識別出有關其業務及持份者的潛在重大議題。董事會作為公司的主要持份者之一亦參與重要性評估，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5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透過日常互動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關注及預期。透過定期溝通，本集團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及檢討關注領域，有助於業務實現潛在增長並為將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挑戰作準備。有關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	預期	溝通及反饋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治理體系 業務策略及業績 企業透明度及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及電郵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及服務質量 交付時間 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進度會議 與員工及管理層溝通

持份者	預期	溝通及反饋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及利益 • 薪酬及賠償 • 職業發展及培訓 • 工作時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績效考核 • 局域網 • 員工溝通會議 • 員工手冊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 • 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事宜 • 供應商審核 • 實地拜訪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環境 • 僱傭及社區發展 •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活動 • 員工志願活動 • 社區福利補貼 • 慈善捐贈

本集團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我們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董事會於收到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後，將評估已識別的風險並審閱本集團現有戰略、目標及實施內部控制，以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為管理與環境有關的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已針對企業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風險採取措施，以確保持份者及環境能更好地抵禦本公司業務營運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特別提請廣泛的持份者（包括董事會、股東、高級管理層、一線工人、客戶及供應商）深入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主要議題。在重要性評估中，本集團邀請持份者為19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延續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至廣大社區的相關性和重要性評分。

重要性評估結果及重要方面連同相關管理的綜合清單分別於以下矩陣、表格及章節呈示。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歧視 保護勞工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管理 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 員工補償及福利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服務質量 客戶滿意程度 反貪污 數據保護 社區投資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供應商管理 氣體排放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預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使用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6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績效作出反饋。請透過電郵admin@trendoz.org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

下表列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需要評估的層面，以及釐定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A4 氣候變化

城市氣體或車輛的排放物
能源及紙張的使用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及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勞工常規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僱員發展及培訓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反欺詐及反洗錢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及捐贈

A.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排放物種類主要涉及汽油、柴油、電力、水及紙張消耗。業務並不涉及國家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之包裝材料消耗、生產相關空氣、水及土地污染。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管道項目工程，故無消耗大量自然資源及產生有害廢物，但本集團知悉產生無害廢物及消耗燃料可能無法避免。因此，本集團將減少無害廢物及限制石油消耗放在首位。目前，本集團未發現環境風險對其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影響。

本集團知悉業務營運所消耗的電力、水以及產生的廢棄物，會消耗大量自然資源，並對公眾健康及環境構成風險。因此，於報告期間，於工作場所大力推行及實施節電節水措施，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第113條）及本集團的指引，謹慎處理廢棄物。有關節電節水措施及廢棄物處置的詳情，於下文相應章節討論。

A1.1.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資料

-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消耗城市燃料及城市氣體，故並無應用排放物數據。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機動車耗能所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載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單位	%
氮氧化物	5,030.1	千克	88.5%
硫氧化物	142.2	千克	2.5%
顆粒物	511.5	千克	9.0%
總計	5,683.8	千克	100%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及汽油消耗。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浪費及減少電力消耗，以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

下表為其於報告期間的碳足跡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單位	%
範圍1 直接排放物	1,724.5	噸	95.7%
範圍2 間接排放物	76.3	噸	4.2%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物	1.1	噸	0.1%
總計	1,801.9	噸	100%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801.9（二零二三年：1,931.5）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於二零二四年，工地的平均佔地面積為7,367.3平方米（二零二三年：7,367.3平方米）。年排放密度為0.24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零二三年：0.26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進其可持續發展實務，並降低其整體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就氣體排放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影響甚微。然而，我們仍關注建築工地產生的有限氣體排放，並致力於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管道建設，因此粉塵為本集團的主要關切。為控制及監測其營運產生的粉塵，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其中一環為「現場粉塵控制」。為針對及處理工地現場的粉塵問題，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 將進入現場區域以混凝土或其他材料鋪砌以減少空氣中粉塵的產生；
- 提供噴水裝置以阻隔工作中產生的粉塵；及
- 離開現場前覆蓋並固定車輛上的所有貨物。

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有關排放粉塵的任何重大問題。

此外，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本集團知悉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汽油及柴油消耗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參見「**能源**」一節）。

最後，用電被認為是最主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提升能源效率的措施：

- 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器；及
- 購買及使用LED燈與節能辦公設備。

本集團將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設定為3,000噸。目標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達成目標。

水

本集團水耗主要為總部清潔與衛生。本集團已制定節水措施程序。此外，總部亦設有用於監控耗水量的監控系統。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加強倡導節水、張貼節水提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下列乃我們為提升用水效率實施的若干措施：

- 利用循環水清洗車輛、清潔排水管及髒鞋；
- 使用化學類或薄膜類水循環設備；及
- 使用節水裝置及從水箱收集雨水沖洗馬桶、車輛及綜合區域清洗。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用水量為28,144.1立方米，水密度為4.0立方米／平方米。儘管如此，本集團提醒員工盡可能減少用水量。僅載有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的用水量，概因於香港營運的用水量乃由辦事處樓宇管理辦公室管理及相關數據無法查閱，但值得注意的是，於香港營運的用水量微不足道。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任何廢水。

A1.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物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但我們已制定管治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化學廢物將暫時存置於專門存放點，並貼上危險標籤。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在業務過程中排放任何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建築地盤及辦公室，包括建築廢物、木料及紙張等無害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廢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排舉措。對於工地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已對項目工地的有機廢物及建築廢物採取不同的廢物管理系統。工業廢物則回收至本集團總部，由合適的經認證處理公司處理。

為從源頭上促進廢物分類，我們為不同類別的廢物流準備了處理箱，隨時可供使用。我們為減少建築廢物及辦公室廢物制定程序，採取循環再用辦公室廢物管理安排。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鼓勵僱員分擔廢物管理責任及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使用電子媒體溝通；
- 電子化工地文件；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本集團亦誘導員工（包括分包商）實行良好慣例，將紙質包裝單獨置於回收箱，並送至指定廢物收集點進行處理。

日常辦公室營運合共使用275千克紙張用以文件列印及交付包裝。

本公司將派遣員工及僱員參加專業技術課程，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從而提高彼等的效率，間接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數字化管理，令本公司能脫離傳統的人工填寫及記錄保存方式。

A2.1. 資源使用

能源

本集團旨在於營運中發現及採納適當措施，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知會所有僱員須實行該等資源利用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定期檢討能源目標，尋求持續提升本集團能源表現。

我們每月監測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如果電量消耗異常高企，將對該情況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提升能源效率的措施：

- 不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器；及
- 購買及使用LED燈與節能辦公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情況按類別劃分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電量	157,406	165,841	千瓦時	(5.1%)
油耗量	6,374,895	7,362,547	千瓦時	(13.4%)
總能源消耗量	6,532,301	7,528,388	千瓦時	(13.2%)
設施之總建築面積	7,367	7,367	平方米	0.0%
每平方米能源消耗量	887	1,022	千瓦時／ 平方米	(13.2%)

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產生自柴油消耗。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車輛閒置時關掉引擎；
- 購買符合歐盟六型(Euro VI)排放標準的汽油及柴油車輛；
-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條規定的法定要求，檢驗車輛並取得認證；及

- 定期進行車輛保養，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利用燃油。

本集團將報告期間總能源消耗目標設定為10,500兆瓦時。目標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達成目標。

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僅採購更新節能機器並繼續檢討現有機器以確保良好運行。損壞的機器將報廢及更換。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概無於本報告呈列任何數據或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認識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影響，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識到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如噪音污染。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我們努力減少消耗天然資源及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環境風險、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建築方法

我們於項目施工期間致力於環保及優雅作業。我們將可持續的概念嵌入採購與工作流程中。我們倡導於工地使用環保或綠色標籤產品。為提高工地員工意識，我們於多個告示板張貼環保海報。

意識到建築工地的害蟲會引發潛在環境及健康問題，我們通過部署內部團隊於工地採取積極的傳播媒介控制措施，除使用除蟲服務外，亦定期噴灑滅蟲劑。

我們構建安全、優質、可持續及友好型環境的努力獲得了建設局的認可，我們已獲授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噪音控制

意識到我們施工場地的潛在噪音污染，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控制場地噪音排放：

- 於關注區安裝噪音屏障，減少噪音傳播；及
- 於場地內外合理可行的位置安裝噪音檢測器，檢測噪音。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氣候適應能力。本集團已經評估及分析潛在的氣候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以了解我們可能面對的氣候風險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潛在風險包括戶外工作安排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如颱風和暴雨，本集團有義務作出調整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人受傷。為了應對天氣變化，本集團已經評估氣候變化風險，並編製天氣情況下的操作指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實行若干措施，以減低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應付惡劣天氣情況，本集團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調配工作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僱員安全、盡量減低對業務過程的影響，以及避免對本集團資產造成任何實質損害。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招聘與解僱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的僱傭政策，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充分發揮員工的潛能。相關的僱傭政策（包括招聘與解僱）已正式記錄在我們的員工手冊內。我們根據所申請職位的擇優遴選標準採用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迎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潛能而招聘人員。我們確保公平對待及評估僱員與面試者。

工作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制定政策確定工時與休假。除年假等基本休假外，只要符合相關僱傭法及《就業法》條文，僱員亦可享有額外休假，如產假、育兒假、婚假及恩恤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件。

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

僱員可按其工作職位、年齡及額外工作時間以及有關表現的年終花紅享有基本薪金及各種津貼。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提供各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金連同業務增長及市場價格水平，薪酬普遍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內部晉升

本集團向現有員工提供內部晉升及工作機會，甄選以評分制度每月對僱員的工作能力、態度、素質方面的檢討為基礎。本集團鼓勵僱員討論彼等對工作晉升及職涯發展的目標。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多樣化及嫻熟的勞動力對其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職場文化。本集團致力在僱傭的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在職場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本集團會努力確保投訴、申訴、疑慮（包括舉報）得到及時及保密處理。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僱員交流

本公司偶爾會舉辦各類活動，例如節慶聚餐、年度晚宴及團建活動。

至於其工人，於年內偶爾會組織打包餐飲。

員工構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96名(二零二三年:3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於香港的基層員工。於報告期間,並無僱傭兼職僱員。

a) 僱員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5歲	0%	0%	0%	0%
16至18歲	0%	0%	0%	0%
19至30歲	42%	3%	46%	3%
31至45歲	39%	5%	36%	4%
46至60歲	5%	1%	6%	1%
61歲/61歲以上	5%	1%	4%	0%
總計	91%	9%	92%	8%

b) 僱員地理位置分佈

位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2%	0%
新加坡	14%	12%
馬來西亞	10%	8%
印度	69%	74%
緬甸	4%	5%
泰國	1%	1%
總計	100%	100%

c)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年齡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5歲	0%	0%	0%	0%
16至18歲	0%	0%	0%	0%
19至30歲	9%	0%	8%	1%
31至45歲	8%	1%	6%	0%
46至60歲	1%	0%	1%	0%
61歲/61歲以上	0%	0%	1%	0%
總計	17%	1%	16%	1%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操作程序，載有明確的項目管理方法及健康安全承諾條款。本集團每年審閱該政策或於事件發生時確定是否需要審閱，確保其與本集團相關且適用。

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系統乃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相關準則及其他準則編製。該政策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責任及管理層對安全及健康的承諾，規定分包商須於現場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於業務變動要求其他資源及人事管理時及於法定審核後審閱。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多個職業健康計劃，旨在保護工人免受噪音、灰塵、有毒氣體及蒸氣等建築業相關健康危害。該等計劃包括聽力保護計劃、呼吸保護計劃、護手計劃及護眼計劃等。

本集團亦獲授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認證的bizSafe星級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並努力維持及加強安全管理，以減少僱員健康與安全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不合規事件。

考慮到COVID-19疫情，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新政策，以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1. 在辦公場所，每個人均須一直佩戴口罩。
2. 鼓勵出現輕微症狀的僱員就醫，並按醫生囑咐休病假。
3. 本集團通過WhatsApp群聊向辦公室員工提供最新情況。對於居住在宿舍的外籍員工，則會貼出通知以告知其最新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健康及安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數量	-	-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	-	-	-

B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已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其業務正常進行，以減少僱員及工人的風險。安全檢查由各級管理層展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立刻跟進。本集團向其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對確保自身或其項目的其他工人免生事故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規定其分包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安全規定。

我們定期召開大眾工具箱會議及／或每週工具箱會議對全體工人進行相關健康危害、安全工作慣例及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工地管理人員亦實施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改善計劃，教導工人有關健康危害及相應控制措施。

除了強制性的入職培訓外，員工的內部培訓內容一般分為以下幾類：工作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工作流程、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該等培訓旨在提升員工與工作崗位及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流程相關的知識、能力、生產力及效率，以及彼等對危險廢物消防及洩漏的應急反應。管理層員工須參加內部企業管理技能培訓課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舉辦的外部安全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如挖掘、重型起重機械操作、III級鍋爐操作、焊工證、電工證、現場健康及安全證書等方面的課程。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職培訓以及本集團支持的外部課程，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再教育。各個部門的培訓需求均由各自的部門主管進行評估，並由僱員及主管安排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培訓時數如下：

職位	男性	女性	總計	單位
高級管理人員	18	–	18	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	426	27	453	小時
初級職員	10,297	761	11,058	小時
總計	10,741	788	11,529	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並無僱用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新加坡政府人力部所界定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脅迫，強制僱員違背意願工作。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根據總部所在的各個地方的所有就業規定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篩選合適的候選人。人力資源部亦於招聘時核查身份證正本，確保各業務及設施合規。如果涉及違規行為，將根據情況處理。本集團亦通過合法及正當的渠道物色候選人，如JobStreet等網站，而外籍工人則通過持牌職業中介機構推介。本集團於面試前會審閱各申請人簡歷，以確保彼等達到適當的法定年齡。因此，不會出現任何違反有關慣例的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賣方表現評估及監察系統，為採購部提供結構化及系統化的方式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以產品質量、滿足合約要求的能力、過往項目參考及交付能力為基準。該系統亦利用使用者及採購人員的輸入數據幫助實現本集團採購的最大價值及確保服務質量。

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定期進行，評估結果無論優良或有待改進，均會盡快向賣方反饋。持續未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或須中止日後供應。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初步評估報告的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於評估過程中評估其供應商的認證管理系統，如ISO 9000、ISO/TS 16949、ISO 14000、OHSAS 18000、ISO 22000、ISO/IEC17025等。我們於評估過程中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

甄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優先考慮符合環境友好及社會責任原則的供應商，以推動及支持在供應鏈中對環境有利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制定招標手冊，以確保市場上的賣方在招標過程中能夠公平競爭。本集團禁止對若干供應商區別對待或歧視；並嚴格監控及防範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賣方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供應商之地理位置分佈載列如下：

按位置劃分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	177
馬來西亞	4
總計	181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故與廣告及標籤有關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服務品質保障

為確保維持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實施質量政策，並遵守國際標準，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體系的效力，交付滿足客戶及利益相關方需求及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就補救而言，本集團設有客戶訪問報告，供客戶就服務提供反饋意見。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對指示作出的反應、工作交付進度、工藝品質、現場規劃及控制、對公眾造成不便以及在缺陷責任期內的表現進行評價。報告亦會記錄客戶的其他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收集行業信息、客戶反饋意見、產品信息要求、客戶查詢、客戶投訴及競爭對手的行動以確定並檢討客戶的要求。有關資料屆時將用於服務或產品生成，並進行檢討以確保客戶滿意。如客戶對服務或產品不滿意，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研究及審查。

本集團亦設立一套流程，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的反饋或投訴。在收到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查詢或投訴後，將即時對此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於投訴處理完後評估客戶的滿意度。

消費者數據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信息資產的價值及權利，嚴格遵守客戶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與標準。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努力提升客戶隱私保護。此外，本集團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亦為IT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避免機密信息洩露，並持續升級該等方案。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有關本集團於產品責任領域的服務的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其在經營業務時重視並保持誠信、誠實與公平。本集團制定了在每項業務經營及貿易活動中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之間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通報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防止貪污法令」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事件。

如我們的僱員手冊所載，僱員須向彼等的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並遵守我們的僱員道德準則。全體僱員預期操守的基本標準均於反欺詐、反洗錢政策中明確規定。「欺詐」、「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僱員」的定義明確載於上述政策。有關政策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根據需要修訂。董事負責該政策的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

全體僱員應警惕欺詐事件發生，並留意異常交易或行為可能是欺詐的跡象。倘僱員被發現從事欺詐活動，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停職或視乎情況向相關執法及／或監管機構檢舉，要求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總經理每年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洗錢風險。責任部門將於接納交易對手前進行盡職調查。倘發現任何可疑活動跡象，財務經理將立即報告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4小時有關反貪污的培訓。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維持及達到公開、誠實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報告程序。管理層負責偵測違規行為，同時我們鼓勵僱員於發現或懷疑存在欺詐行為時立即向部門主管報告，倘無法如此行事，則向董事報告。

我們亦實施調查程序以配合調查。董事將負責協調所有調查行動，力求調查員可不受限制地訪問所有公司紀錄及場所（無論自有或租用）。調查員有權檢查、複製及／或移除相關場所的全部或任何文檔、辦公桌、儲藏櫃及其他儲存設施，毋須提前知會任何可能使用或保管相關物品或設施的人員或經其同意（倘該等物品或設施屬調查範疇）。

倘有人士提出舉報但不願披露身份，本集團將盡力保護相關人士的身份。然而，其應明白對任何不當行為的調查均可能須要確定信息來源，且相關人士的陳述或須作為證據的一部分。所有調查細節均須全程保密，避免錯誤指控，以防驚動可疑人員。所有調查詳情及結果將僅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相關人士共享。

最後，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通讀《僱員手冊》，其中亦載有「反貪污政策」。如任何僱員要求參閱手冊，其亦可以隨時查閱。該政策的任何更新資料均將由人力資源部監管，其後將更新內容分發至所有僱員以供傳閱。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回饋社會。



致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5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i)建設合約收入確認；(ii)投資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附註5(a)及附註9

貴集團的建設合約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建設合約收入約為58,359,000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使用五步法通過以下方式確認：識別與客戶的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針對管理層關於交易價格及合約成本的估計，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了解與建設合約估計交易價格及總成本編製及修訂相關的控制及就此進行評估及驗證，並記錄各項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
-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以測試合約的總合約價值、變更訂單(如有)及／或其他協議及通信形式；
-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根據我們對各項目性質及各項目估計總建設成本組成部分的了解，並參考性質類似的已完成合約實際產生的成本，以評估重大成本組成部分的適宜性。我們亦檢查供應商報價及合約等支持性文件以估計成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續)

於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可變因素後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交易價格。於合約執行過程中，倘情況發生改變，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及發生索賠，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修訂交易價格和合約總成本的估算。估計交易價格及／或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變動會導致工程完成進度以及管理層知悉造成修訂情況之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及可預見虧損撥備有所調整。

由於管理層估計交易價格及總合約成本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我們將確認建設合約收入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發票及有關勞工成本的工時表概要等相關文件抽樣測試材料及分包商成本等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檢查分配各合約勞工成本及折舊等間接費用的計算方式。我們亦測試年末後作出的後續付款及有關項目的未付發票，以評估管理層有否恰當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列賬；
- 我們就任何重大差異比較所抽選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付款進度百分比；
- 我們檢查開具發票的付款進度；及
- 我們通過上述測試了解情況，評估管理層對建設合約計提的可預見虧損失撥備是否適當。

投資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附註5(c)及附註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約為9,906,000坡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投資合營企業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

投資合營企業的可回收金額根據(i)資產法及(ii)市場法計量，該等方法分別著重(i)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尤其是其總資產之公平市值減其總負債及(ii)透過分析近期銷售或提供可資比較資產得出資產價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並無減值虧損。

鑑於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根據資產法及市場法（其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作出的重大假設，該範疇對我們的審計工作而言屬重大。

我們了解了貴集團確定投資合營企業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並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了以下程序：

- 評估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了解管理層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以識別投資合營企業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如識別出減值跡象，評估用於減值評估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通過比較可獲得市場資訊，質疑管理層釐定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關鍵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市場數據）進行印證；並重新計算可收回金額；及
- 評估管理層圍繞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投資減值前，這些假設單獨或共同地需要改變的程度，如適用。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相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偉楠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23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9	59,115	59,750
銷售成本		(51,122)	(52,684)
毛利		7,993	7,066
其他收入	10	2,576	6,1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67)	1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7)	(469)
行政開支		(18,683)	(12,164)
經營(虧損)／溢利		(8,588)	787
財務成本	14	(1,727)	(1,61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101)	(259)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20)
商譽減值虧損		(65)	-
除稅前虧損	12	(10,481)	(1,105)
所得稅開支	15	(171)	(8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652)	(1,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24)	(122)
年度虧損		(12,276)	(2,07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		708	43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190)	(5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76)	(5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358)	(67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634)	(2,7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7)	(2,062)
—非控股權益	(289)	(17)
	<u>(12,276)</u>	<u>(2,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437)	(1,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0)	(105)
	<u>(11,987)</u>	<u>(2,062)</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52)	(2,777)
—非控股權益	(282)	20
	<u>(13,634)</u>	<u>(2,7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814)	(2,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8)	(229)
	<u>(13,352)</u>	<u>(2,777)</u>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89)</u>	<u>(0.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78)</u>	<u>(0.1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u>(0.11)</u>	<u>(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191	17,519
使用權資產	20	3,282	4,063
商譽	21	–	920
無形資產	22	–	103
投資合營企業	23(a)	9,906	5,943
其他按金	24	–	35
		30,379	28,58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086	29,623
應收貸款	26	10,461	13,56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b)	18,802	3,667
合約資產	27	20,651	32,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b)	4,001	2,6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c)	–	5,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a)	1,439	3,710
		78,440	91,7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9	3,312	–
		81,752	91,7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748	25,430
合約負債	27	658	4,622
借款	31	10,457	12,493
租賃負債	30	519	709
即期稅項負債		347	1,497
		24,729	44,75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39	1,717	–
		26,446	44,751
流動資產淨值		55,306	47,0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685	75,6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12,769	15,747
租賃負債	30	2,855	3,437
遞延稅項負債	32	202	270
		15,826	19,454
資產淨值		69,859	56,1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444	1,907
儲備		67,242	53,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686	55,856
非控股權益		173	292
權益總額		69,859	56,1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其簽署：

董事
馮嘉敏女士

董事
徐源華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	合併儲備 (附註iii)	重估儲備 (附註iv)	匯兌儲備 (附註v)	其他儲備 (附註v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89	17,138	-	1,500	-	(300)	-	21,241	41,168	-	41,168
年度虧損	-	-	-	-	-	-	-	(2,062)	(2,062)	(17)	(2,0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433	(1,148)	-	-	(715)	37	(67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33	(1,148)	-	(2,062)	(2,777)	20	(2,757)
發行股份 (附註33(a))	318	14,775	-	-	-	-	-	-	15,093	-	15,093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34)	-	-	2,372	-	-	-	-	-	2,372	-	2,3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a)(i))	-	-	-	-	-	-	-	-	-	272	272
年內權益變動	318	14,775	2,372	-	-	-	-	-	17,465	272	17,7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	31,913	2,372	1,500	433	(1,448)	-	19,179	55,856	292	56,148
年度虧損	-	-	-	-	-	-	-	(11,987)	(11,987)	(289)	(12,2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708	(2,073)	-	-	(1,365)	7	(1,35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8	(2,073)	-	(11,987)	(13,352)	(282)	(13,6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a)(ii))	-	-	-	-	-	-	-	-	-	298	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附註35(a)(i))	-	-	-	-	-	-	-	479	479	(135)	344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34)	-	-	5,148	-	-	-	-	-	5,148	-	5,1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3(b))	158	7,632	(2,372)	-	-	-	-	-	5,418	-	5,418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 (附註33(c))	379	15,758	-	-	-	-	-	-	16,137	-	16,137
年度權益變動	537	23,390	2,776	-	-	-	479	-	27,182	163	27,3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	55,303	5,148	1,500	1,141	(3,521)	479	7,192	69,686	173	69,859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目為總代價超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部分 (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
- (ii)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中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已行使購股權數量的公平值。
- (iii) 合併儲備源自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換取被收購公司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價值之間的差額。
- (iv) 重估儲備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v)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vi) 其他儲備來自視作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附註35(a)(i))。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81)	(1,1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24)	(1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	1,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0	741
無形資產攤銷	19	19
撇銷無形資產	-	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	-
終止租賃收益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365
租賃物業的重估盈餘	-	(562)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20
商譽減值虧損	91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6	37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	47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1	259
利息收入	(114)	(26)
財務成本	1,728	1,6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148	2,372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1,414	3,1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8,86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635	(9,1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5,620)	(77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5,049	1,103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113	(2,43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10	(3,4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64)	4,6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96)	3,60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9,473)	2,450
已收利息	114	26
已付所得稅	(1,361)	(5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20)	1,9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	(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6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a)	(357)	(1,045)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	(582)
出售附屬公司		(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12)	-
投資合營企業增加		(4,7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98)	(2,5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1)	(3,309)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093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18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137	-
償還債券		(976)	(16,687)
已付定期貸款之利息		(190)	(165)
已付其他借款之利息		(595)	(57)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84)	(81)
已付租購負債之利息		-	(7)
已付債券之利息		(859)	(1,324)
償還其他借款		(3,291)	(1,703)
已籌集其他借款		257	4,486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55)	(701)
提取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564	-
償還定期貸款		(1,935)	(1,962)
償還租購負債責任		-	(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691	(3,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20)	(5,07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081	(2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	9,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1,232)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a)	1,439	3,710

1 公司資料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建材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其範圍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特區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根據修訂條例，實體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權益**」)項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抵銷其於轉制日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部分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於轉制日前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基準亦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權益列賬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特區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涵義」(「**指引**」)，對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明確及詳盡的指引。指引澄清於修訂條例頒佈後，長期服務金不再為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簡單類型供款計劃」。

遵照指引，本集團因此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服務就長期服務金法例而言首次導致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年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作出任何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香港特區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之會計政策變動 (續)**

根據修訂本所載指引，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總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4.2 單獨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代表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商譽減值審查每年進行一次，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更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轉回。

4.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的控制，僅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該控制才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合營安排可以是合營經營或合營企業。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記錄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則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4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已承擔合營企業的義務或已付款。倘合營企業隨後報告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的虧損份額後才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喪失共同控制權的損益即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該合營企業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4.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5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期的匯率折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公司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時，因換算貨幣項目 (其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租賃物業) 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租賃物業乃按彼等的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任何重估有關租賃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惟之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有關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租賃物業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為止。

經重估租賃物業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直線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按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	剩餘租期或9年(按較短者為準)
— 電腦及設備	3至10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7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許可證

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任何折扣及回扣)及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包括僱員成本在內的直接開支(可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的性能以超越其規格,且可可靠計量)乃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ii)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資格。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現金流量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由於預期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於確定其使用壽命有限前不予攤銷。彼等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會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的使用壽命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否則,使用壽命評估自無限期變為有限期的變化按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4.8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8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如可行，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加法，自無風險利率開始，根據本集團持有的租賃的信貨風險進行調整，該集團實體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8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記錄。

4.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23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

4.10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相關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隨即在損益中確認。

4.11 財務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則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1 財務資產 (續)

債務投資

倘投資是持有作收集合約現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乃分類為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4.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 (見附註6c) 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乃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其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15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5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的特定標準的說明如下。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辨識客戶合約

本集團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倘合約與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進行的工作有關，則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創建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由於本集團承擔主要質量管理及完工責任的建築工程會加以整合，故此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價格。

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合約將提供採購物料、就建築服務安排分包商及勞工等重大整合服務，且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相當倚賴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之高度整合。因此，建設合約的不同元素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本集團將所有建設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釐定交易價格及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考慮各種可變因素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後釐定交易價格。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建設合約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息息相關。因此，交易價並無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達致下列三項標準其中至少一項標準時，則按時間完成履約責任：(1)客戶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所履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提供的利益；(2)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3)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並無創建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涉及迄今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按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估計合約交易價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清算賠償及合約修訂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本集團承諾持續重新評估可變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取得合約時並無付出重大成本。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其已收受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其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續)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應收保留金會分類為合約資產。

(b) 建材貿易收入

收入應在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予以確認，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的自主權及我們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貨品付運於當產品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已將產品過期及損失的風險轉移給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履行所有接受驗收條件。銷售額為扣除增值稅、退貨、索賠和折扣，以及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淨額。

(c)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收入

就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確認收入。

對於經紀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本集團按交易日的某個時點確認收入。

對於清算、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本集團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d) 代理收入

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應計時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循環) 的財務資產而言，會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7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將獲得的福利，其中本集團為滿足計劃所確定的福利成本作出供款。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法定或推定付款責任。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均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不會使用由僱主代表於完全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以用於減少中央公積金、強積金及由中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的現有供款水平。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日期中較早者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不包括基於非市場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計量。於授予日期確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出，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股份的估計，並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向員工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的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計量。於授予日期確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出，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股份的估計，並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4.19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20 政府補助金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政府補助金。

作為開支或已承受的虧損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4.21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1 稅項 (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可予以抵銷時方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令全部或部份資產變現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聯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在租賃期內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2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財務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評估的特定因素 (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前提為：

- (a) 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b) 債務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c)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財務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履約」的內部評級，則該財務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一項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原先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包括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有關財務資產。對於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4.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25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事件屬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持續審查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a) 確認有關工程變更的會計處理之建設合約收益

於業務過程中，由於合約規定下的特定情況或客戶對合約指定內容作出更改而可能產生的額外進行的工程，本集團會提出索償。倘有關索償金額尚未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資產內。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23所闡釋，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或第二、三階段的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前瞻性信息。

(c) 評估共同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持有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及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51%的投票權，由於根據合約協定，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故董事判定本集團享有該等被投資方的共同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a) 建設合約收益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所披露，建設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設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設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將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倘本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於釐定時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高度主觀）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約59,097,000坡元（二零二三年：59,750,000坡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約為20,651,000坡元（二零二三年：32,667,000坡元）及658,000坡元（二零二三年：4,622,000坡元）。

(b) 租賃物業之公平值

就按重估模型計量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4,250,000坡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估計有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撥備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如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總賬面值為73,000,000坡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67,000坡元）（二零二三年：79,521,000坡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79,000坡元））。

(d)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經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定期檢討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釐定投資合營企業是否出現減值。就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而言管理層估計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基本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透過資產法及市場法計算公平值需要使用市場交易產生的資料的估值技術，該交易涉及資產及負債的相同及可比較的組別，以調整合營企業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公平值及使用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為9,906,000坡元（二零二三年：5,943,000坡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對投資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20,000坡元）。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買價估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為企業合併，需要本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價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並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按總額計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約為609,000坡元，並已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每個地點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結算，即新加坡元（「坡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對新加坡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源自集團公司（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負債淨額：	匯率變化 +/-%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千坡元
—人民幣	4%	802
—港元	4%	2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負債淨額：	匯率變化 +/-%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千坡元
—人民幣	4%	355
—港元	4%	48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

董事認為，來自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及銀行單獨賬目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及銀行單獨賬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最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不會向外部人士提供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個人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受董事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交易對手方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本集團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產生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全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予以撇銷，而全部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撤回。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逾期12個月以上的合約款項。

全部應收款項撥備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撥備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53%（二零二三年：86%）。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主要包括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二零二三年：36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定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預期出現重大違約的可能性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極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7,000坡元（二零二三年：47,000坡元）及352,000坡元（二零二三年：43,000坡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4,882	-	4,882
虧損撥備	(27)	-	(27)
賬面淨值	4,855	-	4,855
預期虧損率	0.55%	-	0.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來自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8	—	18
虧損撥備	—	—	—
賬面淨值	18	—	18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9,815	—	9,815
虧損撥備	(6)	—	(6)
賬面淨值	9,809	—	9,809
預期虧損率	0.06%	—	0.06%

來自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 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2,705	—	2,705
虧損撥備	(41)	—	(41)
賬面淨值	2,664	—	2,664
預期虧損率	1.52%	—	1.5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21,003	–	21,003
虧損撥備	(352)	–	(352)
賬面淨值	20,651	–	20,651
預期虧損率	1.68%	–	1.6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32,710	–	32,710
虧損撥備	(43)	–	(43)
賬面淨值	32,667	–	32,667
預期虧損率	0.13%	–	0.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簡化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9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ii))	3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39)	(155)
匯兌調整	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簡化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5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7
匯兌調整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

(ii) 應收貸款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盡量減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團隊，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各報告期末之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就整體經濟狀況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6,000坡元（二零二三年：408,000坡元）。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基於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價值及根據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0,002	575	—	10,577
虧損撥備	(105)	(11)	—	(116)
賬面淨值	9,897	564	—	10,461
預期虧損率	1.05%	1.91%	—	1.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7,387	6,585	—	13,972
虧損撥備	(107)	(301)	—	(408)
賬面淨值	7,280	6,284	—	13,564
預期虧損率	1.45%	4.57%	—	2.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i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視為僅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32,000坡元（二零二三年：181,000坡元）及約340,000坡元（二零二三年：零）。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資產於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轉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6,650	–	–	16,650
虧損撥備	(232)	–	–	(232)
賬面淨值	16,418	–	–	16,418
預期虧損率	1.39%	–	–	1.3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3,753	–	–	13,753
虧損撥備	(181)	–	–	(181)
賬面淨值	13,572	–	–	13,572
預期虧損率	1.32%	–	–	1.3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9,142	—	—	19,142
虧損撥備	(340)	—	—	(340)
賬面淨值	18,802	—	—	18,802
預期虧損率	1.78%	—	—	1.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3,667	—	—	3,667
虧損撥備	—	—	—	—
賬面淨值	3,667	—	—	3,667
預期虧損率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	通用方法			簡化法	總計 千坡元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107	301	-	-	40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	(280)	-	-	(283)
匯兌調整	1	(10)	-	-	(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5	11	-	-	116
應收貸款：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125	-	-	-	12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301	-	-	281
匯兌調整	2	-	-	-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7	301	-	-	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通用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18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8
匯兌調整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通用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1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93
匯兌調整	(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通用方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42
匯兌調整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通用方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由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集團公司融資以及獲取額度充足的信貸融資承諾。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總額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8	-	-	-	12,748	12,748
借款	9,219	11,789	433	3,482	24,923	23,226
租賃負債	577	203	375	2,972	4,127	3,374
	<u>22,544</u>	<u>11,992</u>	<u>808</u>	<u>6,454</u>	<u>41,798</u>	<u>39,348</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總額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30	-	-	-	25,430	25,430
借款	13,536	5,521	10,898	1,398	31,353	28,240
租賃負債	787	812	412	2,937	4,948	4,146
	<u>39,753</u>	<u>6,333</u>	<u>11,310</u>	<u>4,335</u>	<u>61,731</u>	<u>57,81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具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總額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計算。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調整資本架構，以反映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26,600	32,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686	55,856
資產負債比率	38.2%	58.0%

由於本年度償還借款及配售股份，故資產負債比率由58.0%減少至38.2%。

本公司附屬公司兩項貸款分別有關兩處受契約所限之物業。該等契約要求該附屬公司將各貸款及其相關物業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維持於60%及80%以下並維持綜合淨值不低於14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14百萬坡元)的有關貸款契諾。貸款與估值比率指租賃物業的貸款金額與市值的比率。淨值界定為附屬公司繳入資本與保留溢利的總和。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在取得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此違反任何主要契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21,290	26,010
— 其他按金	—	35
— 應收貸款	10,461	13,564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802	3,6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1	2,603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5,9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3,710
	55,993	55,52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8	25,430
— 借款	23,226	28,240
	35,974	53,670

7 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第1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年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第1級 千坡元	第2級 千坡元	第3級 千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 之租賃物業	-	-	14,2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第1級 千坡元	第2級 千坡元	第3級 千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 之租賃物業	-	-	14,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 (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一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項目變動：

	租賃物業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430
折舊	(425)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5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4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00
折舊	(45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7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年末計量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級的財務工具時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資料。

描述	公平值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物業A	13,2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107坡元至250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物業B	1,05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474坡元至674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續)

描述	公平值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物業A	13,0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呎142坡元至370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物業B	1,0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已計及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調整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呎455坡元至488坡元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並無就組成本集團的呈報分部合併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上一年度作為本集團獨立呈報分部列報的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即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附屬公司之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涵蓋兩個可呈報分部，即1)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2)建材貿易。上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的呈列保持一致。所呈報分部資料並未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稅前虧損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本集團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59,097	59,750	7,975	7,066
建材貿易	18	-	18	-
分部總額	59,115	59,750	7,993	7,066
其他收入			2,576	6,1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7)	19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7)	(423)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	(20)
商譽減值虧損			(6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1)	(259)
行政開支			(18,683)	(12,210)
財務成本			(1,727)	(1,613)
除稅前虧損			(10,481)	(1,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24)	(1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六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分部		
客戶A	20,022	41,378
客戶B	9,286	不適用*
客戶C	8,121	不適用*
客戶D	7,645	不適用*
客戶E	7,327	不適用*
客戶F	6,163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不足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其他按金除外)分別約為19,793,000坡元(二零二三年：20,225,000坡元)、298,000坡元(二零二三年：1,390,000坡元)及10,288,000坡元(二零二三年：6,933,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a)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建設合約：		
— 燃氣基礎設施	20,022	41,378
— 水務基礎設施	38,332	18,372
— 電纜	5	—
— 工程服務收入	738	—
	59,097	59,750
建材貿易收入		
建材	18	—
總計	59,115	59,750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收入時間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59,097	59,750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建材貿易收入	18	—
	59,115	59,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續)

(a) 收入明細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地區市場：			
—新加坡	58,359	—	58,359
—中國	738	18	756
	<u>59,097</u>	<u>18</u>	<u>59,115</u>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地區市場：	
—新加坡	<u>59,750</u>
	<u>59,750</u>

本集團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服務。有關工程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乃由於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某項資產。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使用輸入數據法確認。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設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設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續)**(a) 收入明細** (續)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其已收妥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其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應收保留金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 財政年度後一年內	51,497	96,583
— 財政年度後一至兩年內	1,866	25,877
— 財政年度後兩至五年內	—	2,830
	53,363	125,290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法應用於其建設工程、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的合約收益,以致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收益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續)

(c)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4,882	9,815
— 建材貿易	18	—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2,705
	4,900	12,52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且於報告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約為2,052,000坡元 (二零二三年：零坡元)。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4	26
政府資助 (附註i)	55	431
貸款利息收入	252	566
代理收入 (附註ii)	778	3,873
其他	1,377	1,267
	2,576	6,16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資助約55,000坡元 (二零二三年：431,000坡元)，主要為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外勞稅回扣及就業增長激勵。本集團已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因此該等資助已於本年度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由於本集團被視作以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身份從事汽車貿易交易，代理收入指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	(3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	-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	-	562
終止租賃收益	14	-
匯兌虧損	(152)	(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18	-
	(67)	191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建造業務項下的物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1,869	15,024
分包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1,217	7,413
技術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	4,853	4,743
陸路交通管理局封閉道路許可證申請費(計入銷售成本)	1,133	3,7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7	1,84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0	144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4,409	3,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7	1,601
無形資產攤銷	19	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	721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5,406	12,07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148	2,372
—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711	569
	21,265	15,01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袍金	55	4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	605
酌情花紅	560	504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11	11
	1,245	1,168

(i)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	409	11	560	980
馮嘉敏女士 (主席)	-	180	-	-	180
駱嘉豪先生 (附註i)	-	10	-	-	10
方恒輝先生	-	10	-	-	10
廖青花女士 (附註iii)	-	7	-	-	7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 (附註iii)	-	3	-	-	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石峻松先生	10	-	-	-	10
邱越先生	10	-	-	-	10
雷冠源先生	10	-	-	-	10
黃廣輝先生 (附註ii)	7	-	-	-	7
胡啟騰先生 (附註iv)	18	-	-	-	18
	55	619	11	560	1,24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a)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i)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界定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供款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	378	11	504	893
馮嘉敏女士 (主席)	-	207	-	-	207
駱嘉豪先生 (附註i)	-	10	-	-	10
方恒輝先生	-	10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11	-	-	-	11
邱越先生	11	-	-	-	11
雷冠源先生	10	-	-	-	10
黃廣輝先生 (附註ii)	16	-	-	-	16
	<u>48</u>	<u>605</u>	<u>11</u>	<u>504</u>	<u>1,168</u>

附註i: 駱嘉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ii: 黃廣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廖青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iv: 胡啟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i) 董事薪酬 (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所列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支付。上述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或應收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前終止受聘而獲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6(a)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6(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並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訂約方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3(a)呈列的分析反映。已付／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工資及薪金	599	540
酌情花紅	654	380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47	43
	1,300	96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	3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4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		
租購負債	-	7
租賃負債	83	80
定期貸款	190	165
其他借款	595	149
債券	859	1,212
	1,727	1,6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二三年：17%）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三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合資格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9	1,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79)
	239	1,080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239	1,080
遞延稅項（附註32）	(68)	(228)
	171	8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0,481)	(1,105)
按17%（二零二三年：17%）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2)	(188)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5	(14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17	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7)	(46)
毋須扣稅收入	(37)	(11)
不可扣稅開支	537	6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26	583
部分稅項豁免（附註i）	(17)	(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79)
其他	69	58
	171	85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 (i) 部分稅項豁免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首1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75%稅項及進一步就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50%稅項有關。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15,210,000坡元(二零二三年：3,371,000坡元(經重列))。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10,607,000坡元(二零二三年：2,641,000坡元)來自中國，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的五年內到期及餘下稅項虧損4,603,000坡元(二零二三年：730,000坡元(經重列))可以無限期結轉。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437)	(1,9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0)	(105)
	<u>(11,987)</u>	<u>(2,062)</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987)</u>	<u>(2,06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6,111</u>	<u>1,063,671</u>
每股基本虧損 (新加坡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78)	(0.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01)
	<u>(0.89)</u>	<u>(0.19)</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89)</u>	<u>(0.19)</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代表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所持所有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Pioneer Galax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Trendz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ndzon Univer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股 每股面值1坡元的股份	100%	100%	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卓航（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股， 共10,000港元	100%	100%	建材貿易
內蒙古城市環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股本為 10,000,000港元； 繳足：無	-	100%	投資控股
卓航餐飲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10,000股， 共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1股， 共1港元	100%	100%	放貸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無	100%	100%	工程管理及發展諮詢
卓航（廣州）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51,685,539股， 共24,471,482港元	96.13%	85%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51,958,800元； 繳足：人民幣6,042,800元	51%	-	工程服務

[#] 於中國確認為全資擁有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總計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坡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72	13,430	-	353	6,234	7,457	29,446
-添置	640	-	10	38	75	55	818
-撇銷	(394)	-	-	(157)	-	(7)	(558)
-出售	-	-	-	(13)	(4,379)	-	(4,392)
-於成本重估時撇銷折舊	-	(425)	-	-	-	-	(425)
-重估盈餘	-	995	-	-	-	-	995
-匯兌調整	(4)	-	-	(1)	-	-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14	14,000	10	220	1,930	7,505	25,879
-添置	160	-	9	79	293	30	5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	-	20	-	192	-	233
-出售	-	-	-	-	-	(6)	(6)
-於成本重估時撇銷折舊	-	(458)	-	-	-	-	(458)
-重估盈餘	-	708	-	-	-	-	70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233)	-	-	-	-	-	(233)
-匯兌調整	5	-	1	1	1	-	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7	14,250	40	300	2,416	7,529	26,7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37	-	-	265	3,560	5,771	10,133
-一年內撥備	410	425	2	43	227	498	1,605
-撇銷	(394)	-	-	(157)	-	(7)	(558)
-出售	-	-	-	(11)	(2,379)	-	(2,390)
-重估撤回	-	(425)	-	-	-	-	(425)
-匯兌調整	(5)	-	-	-	-	-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8	-	2	140	1,408	6,262	8,360
-一年內撥備	518	458	12	40	166	491	1,685
-出售	-	-	-	-	-	(6)	(6)
-重估撤回	-	(458)	-	-	-	-	(45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73)	-	-	-	-	-	(73)
-匯兌調整	2	-	-	2	(1)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5	-	14	182	1,573	6,747	9,5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	14,250	26	118	843	782	17,1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6	14,000	8	80	522	1,243	17,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報告期末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裝修 千坡元	按公平值 列賬持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按成本	2,167	-	40	300	2,416	7,529	12,452
按估值	-	14,250	-	-	-	-	14,250
	<u>2,167</u>	<u>14,250</u>	<u>40</u>	<u>300</u>	<u>2,416</u>	<u>7,529</u>	<u>26,70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裝修 千坡元	按公平值 列賬持作自用 之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按成本	2,214	-	10	220	1,930	7,505	11,879
按估值	-	14,000	-	-	-	-	14,000
	<u>2,214</u>	<u>14,000</u>	<u>10</u>	<u>220</u>	<u>1,930</u>	<u>7,505</u>	<u>25,879</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期租賃年期分別在47年及28年（二零二三年：48年及29年）內的工廠單位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公司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交易之市場證據進行重估。

倘本集團租賃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13,542,000坡元（二零二三年：13,567,000坡元）。

賬面值為14,250,000坡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0坡元）的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定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1(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坡元	辦公室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房屋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96	228	490	-	3,414
添置	141	959	204	-	1,3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5(a))	-	79	-	-	79
折舊	(114)	(240)	(387)	-	(741)
匯兌調整	-	7	-	-	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723	1,033	307	-	4,063
添置	141	-	565	190	896
折舊	(93)	(216)	(399)	(72)	(780)
終止租賃	-	(789)	(81)	-	(87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	(5)	-	-	(5)
匯兌調整	-	(23)	-	1	(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1	-	392	119	3,2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約3,282,000坡元(二零二三年：4,063,000坡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約3,374,000坡元(二零二三年：4,146,000坡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80	74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84	8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4,409	3,229

* 指租金利息、租金及差餉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35(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各種租賃土地、辦公室、汽車及房屋用於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2年(二零二三年：2年至3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能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富匯 (附註1) 千坡元	浙江台鼎 (附註2)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920	–	92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0	–	920
添置	–	63	63
匯兌調整	–	2	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920)	–	(9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	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年度減值虧損	853	65	91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853)	–	(8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	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	–	920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426,000坡元）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85%股權。富滙於香港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服務。轉讓代價超過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約為920,000坡元，並確認為商譽。商譽分配至富滙現金產生單位（「富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釐定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以及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附註1：(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富滙的業務估值評估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選定的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與富滙可資比較的財務資料。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3%的長期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故截至該日止年度與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業務估值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長期增長率	3.0%
年度收入增長率	3.0%
企業稅率	16.5%
折扣率	<u>12.05%</u>

管理層認為，對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按年度收入增長率3%及稅前貼現率1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3%穩定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之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如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近年來，金融市場的整體交易量有所下降，導致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13,000坡元，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1,166,000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853,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的51%股權，其為一家主要業務在中國且集規劃、設計、建設及採購於一身的建設企業。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936,000坡元），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其中第一期為人民幣2,040,000元（相當於約374,000坡元），而餘下兩期視浙江台鼎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定。

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對浙江台鼎進行收購價格分配分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收入均未達到保證收入的閾值，同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亦出現虧損，因此本集團確定不存在或然代價。所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約為63,000坡元，被確認為商譽。商譽分配至浙江台鼎的現金產生單位（「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聘請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以釐定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以及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浙江台鼎的業務估值評估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選定的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與浙江台鼎可資比較的財務資料。預測期內的年度收入增長率為2%，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2%的長期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加劇，價格壓力上升，導致就收購業務下調修訂本公司的未來收入及溢利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33,000坡元，浙江台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298,000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65,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坡元	電腦軟件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79	1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5(a))	87	–	87
撇銷	–	(10)	(10)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	169	25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9)	(86)	–	(86)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9	16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37	137
本年度攤銷	–	19	19
撇銷	–	(6)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50	150
本年度攤銷	–	19	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9	1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19	103

就交易權的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參照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零）。

董事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a) 投資合營企業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9,906	5,963
減：減值虧損	-	(20)
	9,906	5,943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佔所有權/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卓航科創城項目 投資開發(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已支付： 人民幣29,750,000元	51%	5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卓航碩安資本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股股份， 合共1,000,000港元	-	51%	—發展黃金、白銀及 其他貴金屬的 交易平台
卓航智聯(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51%	51%	—信息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合營企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卓航科創城項目 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0	83
流動資產	27,416	24,262
非流動負債	(143)	(13,617)
流動負債	(9,605)	(77)
淨資產	17,728	10,651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9,041	5,432
計入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2
計入流動負債的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9,605)	(13,61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折舊	21	16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167)	(406)
其他全面開支	(1,451)	(1,1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18)	(1,513)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85)	(208)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76)	(5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

(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下表列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分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501	53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30)	(103)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28)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8)	(100)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u>(16)</u>	<u>(51)</u>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u>(14)</u>	<u>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賬面值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為9,906,000坡元 (二零二三年：5,943,000坡元) 及18,802,000坡元 (二零二三年：3,667,000坡元)，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5.6% (二零二三年：8.0%)。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投資合營企業可能出現減值。投資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確定。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

投資卓航頤安資本有限公司及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 (中山) 有限公司

於釐定投資卓航頤安資本有限公司 (「卓航頤安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 (中山) 有限公司 (「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資產基礎法 (第3級公平值計量)，聚焦於基於其總資產減其總負債的公平值釐定的該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計算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的關鍵假設為卓航頤安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考慮因缺乏適銷性而產生的貼現率20.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卓航頤安資本的可收回金額約為87,000坡元，低於其賬面值約67,000坡元。可收回金額減少初步歸因於卓航頤安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財務資產的信貸虧損大幅增加。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投資卓航頤安資本確認減值虧損約20,000坡元。卓航頤安資本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並無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增資4,746,000坡元，這並未影響本集團的控制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或投票權。

投資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於釐定投資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市場法(第3級公平值計量)，即通過分析近期出售或提呈發售可資比較資產來確定資產公平值。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減值(二零二三年：零)。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均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b)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通用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4 其他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聯交所按金		
— 賠償基金按金	—	9
— 互保基金按金	—	9
— 印花稅按金	—	1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保證基金貢獻	—	8
已付香港結算之參與費	—	8
	—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流動：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4,882	9,8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	(6)
	(a)	4,855	9,809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	2,292
— 保證金客戶		—	397
— 香港結算		—	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1)
	(b)	—	2,664
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796	3,613
— 按金		3,949	4,214
— 其他應收款項		12,700	9,5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2)	(181)
		18,213	17,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附註)		23,086	29,6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來自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4,358	3,882
31至60日	80	5,634
61至90日	303	293
361日以上	114	-
	<u>4,855</u>	<u>9,809</u>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來自建材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18	-

(b)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的承兌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審批。

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須按要項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結餘均由足夠抵押品單獨擔保。

董事認為，鑒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性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餘額時，本集團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

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坡元	13,162	9,830
港元	4,431	10,750
人民幣	5,493	9,043
	23,086	29,623

(d) 虧損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應收貸款		
— 已抵押貸款	—	2,168
— 無抵押貸款	10,577	11,8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	(408)
	10,461	13,564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0,461	13,564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每年6.00%至14.00% (二零二三年：每年6.00%至14.00%) 的固定利率計息。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90日內	9,426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035	13,564
	10,461	13,564

以上賬齡分析乃根據貸款到期日期間呈列。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應收貸款的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續)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予以監測。

應收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透過基於各債務人的整體經濟狀況（如任何已抵押資產的價值、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報告日對目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之估計，單獨評估預期虧損。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量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合約資產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18,840	31,882
應收保留金	2,163	828
	21,003	32,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2)	(43)
	20,651	32,667
合約負債	658	4,62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3,564,000坡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以交換報告日期於建設合約的已履約責任。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保修期（基於個別合約基準及介乎1至2年）結束後收回。

有關合約資產之撥備分析乃於每個報告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定量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合約負債

與建造合同相關的合約負債為建造合同項下應付客戶的餘額。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為止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入，則會出現該等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 (續)

重大合約資產結餘乃由於本集團主要焦點現場工作完成較索償處理超額。此外，進度發票可能會受每個項目特定不同付款里程碑的影響。因此，這引致反映為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收益與實際發票之間的差額。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內容：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1,439	3,710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坡元	968	2,097
美元	2	-
港元	180	853
人民幣	289	760
	1,439	3,7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9,000坡元（二零二三年：760,000坡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以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3,605	2,603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396	-
	4,001	2,6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9%至3.3%（二零二三年：0.90%至3.30%），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續)**(c)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的受規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的資金。該等客戶的資金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已確認相應的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9)。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a)	4,700	7,612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	5,910
— 保證金客戶		—	287
— 香港結算		—	1,632
	(b)	—	7,829
建材貿易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700	15,441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墊款		32	25
—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1,414	3,167
— 其他	(c)	3,540	1,680
預提開支		1,563	1,403
預提貿易相關成本		685	825
預提僱員福利開支		814	2,889
		8,048	9,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748	25,43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1至30日	2,853	4,352
31至60日	1,615	2,722
61至90日	28	528
超過90日	204	10
	4,700	7,612

(b)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就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披露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予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結算條款為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坡元	10,159	15,340
港元	175	8,698
人民幣	2,414	1,392
	12,748	25,430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而預收獨立第三方的代價約2,376,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一年內	577	787	519	7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3	812	156	74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5	412	246	284
五年以上	2,972	2,937	2,453	2,40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27 (753)	4,948 (802)	3,374 不適用	4,146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u>3,374</u>	<u>4,146</u>	<u>3,374</u>	<u>4,146</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519)</u>	<u>(709)</u>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2,855</u>	<u>3,437</u>

平均租賃期為2至32年(二零二三年：2至32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約為1.60%至7.96%(二零二三年：約1.60%至5.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附註(i))	7,069	7,771
債券 (附註(ii))	14,350	15,629
其他借款 (附註(iii))	1,807	4,840
借款總額	23,226	28,240
其中：		
— 流動負債	10,457	12,493
— 非流動負債	12,769	15,747
	23,226	28,240

(i)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定期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銀行借款		
非即期，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417	3,305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757	1,207
— 須於五年後償還	771	1,325
即期，有抵押	3,945	5,837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124	1,934
	7,069	7,771

本集團定期貸款乃以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租賃物業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1.68%至4.38%（二零二三年：1.50%至2.0%）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續)**(ii) 債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已發行債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非即期，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8,272	4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8,713
即期，有抵押	8,272	8,717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078	6,912
	14,350	15,629

本集團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港元	6,078	6,916
— 人民幣	8,272	8,713
	14,350	15,62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9%（二零二三年：6%至9%）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續)

(iii) 其他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非即期，有抵押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552	633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560
即期，有抵押	552	1,193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55	3,647
	1,807	4,840

本集團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2%至10% (二零二三年：8%至10%) 計息。

32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202	270

年內就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270	498
計入綜合損益表	(68)	(2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	2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千坡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0,000	0.01	9,200	1,589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a)	184,000	0.01	1,840	3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04,000	0.01	11,040	1,9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b)	92,000	0.01	920	158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股份 (附註c)	220,800	0.01	2,208	3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6,800	0.01	14,168	2,444

對本集團施加的外部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25%；及(ii)滿足計息借款所附帶的財務契約。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75港元認購18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兩位獨立認購人。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87,000,000港元（相當於15,093,000坡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92,000,000股新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46港元授出。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認購合共220,8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並幫助激勵彼等改善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如有）；(ii) 股份於授予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1港元為不可退回款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增授購股權當日）向承授人增授超出個人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年內已授予 (附註)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於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二三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未清償				三月三十一日 未清償		三月三十一日 未清償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日	-	92,000,000	-	-	92,000,000	(92,000,000)	-	0.346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26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計約為2,372,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購股權為92,000,000份。於年底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9年，行使價為0.346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授予日期股價	0.265港元
行使價	0.346港元
預期波動	157.203%
預期壽命	3年
無風險利率	2.61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是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波動率來確定。於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壽命已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並且針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以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而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自授出日期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總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0.43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110,400,000	-	-	-	110,4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5.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授予日期股價	0.43港元
行使價	0.43港元
預期波動	153.18%
預期壽命	3年
預期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6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10,400,000股及零。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限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 (附註2)	0.346 (附註3)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日	92,000,000	-	92,000,000 (附註4)	-	-	-
僱員總額 (附註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 十五日至二零 二四年六月十四 日	0.43 (附註6)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110,400,000	-	-	-	110,400,000
總計：					92,000,000	110,400,000	92,000,000	-	-	110,4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一名僱員。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即時全數歸屬。
-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
- 緊接僱員總額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港元。
-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二名僱員。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3港元。
- 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收購附屬公司****(i) 收購富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滙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相當於2,426,000坡元)，並以現金結算。富滙於香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監管活動。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進入金融·服務行業，並且擴大其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富滙 (續)

於收購日期，富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代價	千坡元
現金代價	2,426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87
使用權資產	79
其他按金	3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039
— 普通賬戶及現金	1,3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1)
租賃負債	(80)
	1,778
非控股權益	(272)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21)	920
	2,4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已付現金代價	(2,426)
	(1,045)

就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298,000坡元。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且預期為不可收回。

收購富滙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後可望帶來潛在增長及溢利，加上預期合併可為未來經營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供扣減所得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53,000坡元及造成本集團年內虧損122,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富滙 (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應為約61,162,000坡元及本年度虧損應為約2,445,000坡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表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富滙進一步注資約5,471,000港元及本集團此後持有富滙96.13%權益。

(ii) 收購浙江台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卓航產業有限公司（「卓航產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廣」，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卓航產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浙江台廣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台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51%股權（「浙江台鼎收購事項」）。浙江台鼎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可作調整），應由卓航產業分三筆向浙江台廣償付。總代價及付款方式可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參考浙江台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

浙江台鼎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浙江台鼎收購事項將可借助台鼎的施工許可證（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特程工程（結構補強）專業承包貳級）以及中國的前景及網絡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加豐富。董事會亦認為，整合台鼎的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可實現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透過浙江台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借助該等許可證擴充管道施工工程業務的業務區域，把握其他潛在建設機遇，從而讓本集團及其股東獲得可持續經濟收益。董事會認為，浙江台鼎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旦落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加強其收益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股東的價值，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浙江台鼎 (續)

於收購日期，浙江台鼎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代價	千坡元
現金代價	374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銀行結餘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
合約資產	90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
借款	(809)
可收回稅項	27
	6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98)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21)	63
	3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已付現金代價	(374)
	(357)

就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773,000坡元。

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且預期為不可收回。

收購浙江台鼎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後可望帶來潛在增長及溢利，加上預期合併可為未來經營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供扣減所得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浙江台鼎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38,000坡元及造成本集團年內虧損439,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浙江台鼎 (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應為約59,397,000坡元及本年度虧損應為約10,649,000坡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表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卓航產業按下文所載方式分三筆向浙江台鼎償付：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可作調整)如下所示：

1. 代價的40% (人民幣2,040,000元) 將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
2. 代價的30% (最高人民幣1,530,000元)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
 - 倘浙江台鼎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收益及溢利達到或超過保證水平，將支付全部30% (人民幣1,530,000元)。
 - 倘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收益及溢利低於保證水平，付款將按比例減少。
3. 代價的30% (最高人民幣1,530,000元) 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類似公式以浙江台鼎二零二四財年的績效指標計算。

二零二三財年的保證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如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卓航產業分三筆向浙江台鼎償付。然而，由於浙江台鼎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產生經營虧損，管理層認為浙江台鼎將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收益及溢利水平。因此，於收購日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或然代價責任公平值被視為極低。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定期貸款 千坡元	租購負債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債券 千坡元	其他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733	600	3,473	33,130	2,058	48,994
添置	-	-	1,304	-	4,486	5,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5(a)(i))	-	-	80	-	-	80
本金付款	(1,962)	(600)	(701)	(16,687)	(1,703)	(21,653)
已付利息	(165)	(7)	(81)	(1,324)	(57)	(1,634)
利息開支	165	7	81	1,212	149	1,614
非現金變動	-	-	(10)	(702)	(93)	(8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771	-	4,146	15,629	4,840	32,386
添置	564	-	896	-	257	1,7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5(a)(ii))	660	-	-	-	149	809
本金付款	(1,935)	-	(755)	(976)	(3,291)	(6,957)
已付利息	(190)	-	(84)	(859)	(595)	(1,728)
利息開支	190	-	84	859	595	1,72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39)	-	-	(5)	-	-	(5)
非現金變動	9	-	(908)	(303)	(148)	(1,3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9	-	3,374	14,350	1,807	26,6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4,409	3,229
融資現金流量內	839	782
已付租金	5,248	4,011

36 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關聯方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		
– 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	3,199	4,346
– ROA Services Pte Ltd	248	536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源華先生身為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及ROA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及實益股東，因此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974	18,9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1	6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01	15,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720
		19,496	16,6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7	7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3	2,606
借款		6,078	6,912
		10,668	10,241
流動資產淨值		8,828	6,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02	25,338
資產淨值		27,802	25,3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444	1,907
儲備		25,358	23,431
權益總額		27,802	25,33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核，授權發佈，並代其簽署。

董事
馮嘉敏女士

董事
徐源華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89	17,138	-	18,893	(5,851)	31,76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896)	(23,896)
已授購股權	-	-	2,372	-	-	2,372
發行股份	318	14,775	-	-	-	15,0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	31,913	2,372	18,893	(29,747)	25,33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239)	(24,239)
已授購股權	-	-	5,148	-	-	5,1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58	7,632	(2,372)	-	-	5,418
就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份	379	15,758	-	-	-	16,1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	55,303	5,148	18,893	(53,986)	27,802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向合營企業出資	8,576	8,88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Jumbo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Jumbo Harvest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 的96.13%股權 (「Jumbo Harvest集團」)。富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構成本集團整個「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致力於促成出售Jumbo Harvest集團之出售計劃，並評估出售Jumbo Harvest集團極有可能落實。因此，Jumbo Harvest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而Jumbo Harvest集團的業績則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Jumbo Harvest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Jumbo Harvest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商譽	67
無形資產	86
其他按金	35
使用權資產	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3,312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
租賃負債	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1,717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收入	309	353
其他收入	-	1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	(42)
行政開支	(993)	(445)
融資成本	(1)	(1)
按計至公平值確認入賬的商譽的 減值虧損減銷售出售組別的成本	(8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24)	(122)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24)	(1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	20
僱員福利成本：		
工資及薪金	448	140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供款	16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	1,8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5)	(1,19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1)	(1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內蒙古城市環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內蒙古」）及卓航餐飲娛樂有限公司（「卓航餐飲」）的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暫無營業及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概述於本期間所出售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及負債淨額，財務影響亦概述如下：

	內蒙古 千坡元	卓航餐飲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16)	(17)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1	(5)	(4)
減：交易儲備	-	(45)	(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	(50)	(49)
	1	50	51
	<u>2</u>	<u>-</u>	<u>2</u>
銷售代價總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2	-	2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代價	2	-	2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1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2</u>	<u>(11)</u>	<u>(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佔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現金代價為9,250,000港元（「Jumbo Harvest出售事項」）。

Jumbo Harves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Jumbo Harvest之96.13%持股附屬公司富滙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服務。

Jumbo Harvest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an Tze Loong先生（「Tan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Tan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佔Integral Virtue Limited（「IV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2%股權的股份，代價為6.25百萬坡元（「IVL出售事項」）。於IVL出售事項完成後，IV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Tan先生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

IV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VL直接擁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IVL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期後事件。